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

为更好地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，现将半年度具体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深耕核心主业，优化业务布局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以保护水环境为使命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技术创新为根本，努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。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、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和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，公司产品在全国 30 个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及多个海外国家得到应用。

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核心技术的独特优势以及“源头截污、就地治污、集散结合、清水回补”的分布式治理模式，公司积极倡导“建一座污水厂、还老百姓一座生态花园”的生态理念，致力于在全国各地打造一批集水污染治理、资源化回用、水环境智慧化管理、技术交流及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标杆项目，获得了国内外专业机构、协会及广大客户的认可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与发展战略，在管理层的带领下，一方面，聚焦主业，积极开拓水环境治理市场，着力打造精品、做优做强，同时将应收账款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，不断强化项目账款回收全流程监控，加大资金回笼力度，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,721,481.2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112,585.5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,165,673,829.72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,108,993.55 元，现金流状况良好。另一方面，公司顺应趋势，主动求新求变，

积极探索并布局新兴赛道，实施审慎而灵活的投资策略，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。

二、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共享发展红利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，公司制定并实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自 2020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，2020 年至 2024 年度，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人民币 10.35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4.25%。

2026 年 7 月，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.63%。

公司将持续优化股东回报长效机制，结合监管要求、经营实际及长期发展规划，统筹平衡资本开支、业务需求与分红关系，通过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

三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强化研发效能

作为环保领域的科创企业，在“双碳”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引领下，公司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要旨，通过技术创新、数字化转型与产业链协同，不断进行研发创新，推动水环境治理向高效化、智慧化、可持续化转型升级。

公司聚焦“技术+模式”双轮驱动，整合水环境治理相关的多门学科与技术，开展集成化研究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环节，寻求更为高效、低耗、环保的新型处理工艺，实现了有机剩余污泥的减量、碳氮磷的高效去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；形成“源头截污、就地治污、集散结合、清水回补”的分布式治理模式，对污水进行就近收集、就近处理、就近资源化利用，有利于构建“水城相融”的生态体系，高度契合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；同时，公司打造智能化的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运营体系，不断提高运维效率，降低运维成本，使传统需要大量人员值守的低效现场维护管理，升级为应用“物联网+”、无人值守的高端服务业，形成水环境治理运营服务新业态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深入实施“科技兴企”战略，坚持市场导向与长

期主义，围绕污水处理全流程持续进行技术优化，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在研课题 16 项，内容包括高效、深入处理不同类型污水的工艺研究、污水处理系统的进一步研究开发、智能水处理系统故障诊断与预警机制研究等，不断拓宽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的广度与深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申请专利 12 项（其中发明专利 3 项），获授权专利 6 项（其中发明专利 3 项）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125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（国外发明专利 28 项），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名单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内在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保障所有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；同时，公司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如期顺利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，参加了十五五·绿色科创——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 2025 年度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以及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和独立董事均参与其中，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详细交流。此外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和解答投资者来电，努力传递公司内在价值；积极答复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的有关提问，回复率达 100%。

五、完善治理体系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，形成了权责明确、

运作规范的治理机制，同时聚焦战略目标与合规要求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监督与风险管理，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筑牢基础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、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为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水平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合规履职培训，组织财务总监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年审签字会计师参加年报工作专题培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亦积极参加相关后续培训，持续提升合规素养与专业能力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度的动态变化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梳理和修订、完善相关治理制度，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，不断优化治理结构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锻造履职本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始终重视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大股东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履职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积极组织上述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，了解最新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。同时，公司持续保持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密切沟通，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，持续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监管要求，完善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将经营业绩与个人履职成效等多维指标纳入薪酬考核，强化业绩目标与发展战略的导向作用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勤勉尽责，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协同和价值统一，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支撑，结合各类法规修订情况及监管机构处罚案例，督促公司“关键少数”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，深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担当认知，坚守合规底线，筑牢发展根基，通过系统性能力建设不断锻造履职本领。

公司将持续践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